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0193号

致：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

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3、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刘百宽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刘百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495,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公告形式发布补充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3:00至2018年4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2018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618,6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054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617,6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05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i.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ii.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iii.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iv.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v. 发行数量
  - vi.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vii. 限售期
  - viii. 上市地点
  - ix.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x. 发行决议有效期

(1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3、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纳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郝京梅

负责人:韩德晶

杜恩

年 月 日